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哲

訴訟代理人　石育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357,435元（含資遣費13,770元、預告工資14,183元、積欠薪資67,09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255元、失業給付損害237,060元及補提繳21,07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375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×2/3＝1,26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
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20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－1,260元＋4,500元＝8,1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